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98號

原告 錡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彬

原告 葉苗福

被告 邱惠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惠君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5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雪華